

國立臺東大學特約計程車服務合約書

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約人

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茲為交通需要，增進彼此共同利益，簽訂乘車服務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 乙方應提供安全駕駛及車輛予甲方搭乘使用之服務。
- 三、 乙方駕駛依甲方用車人需要提供下列相關服務項目：
 - (一) 保證全程行車安全及車輛無故障。
 - (二) 車內整潔舒適且無不良氣味。
 - (三) 行車時遇有路況需繞道而行時，需與用車人商量。
 - (四) 尊重用車人，乙方對於用車人之不適應之廣播應立即停止。
 - (五) 甲方若對於服務人員、車輛有意見，應提供詳細資料供乙方作為處理依據。
 - (六) 確實貫徹不超速、不喝酒及不服用禁藥、不違規使用手機等交通安全守則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
 - (七) 不得對用車人發表不當言論、言語騷擾及不當舉止行為。
 - (八) 服裝儀容整潔、態度和藹可親。
 - (九) 乙方不得轉派未與本校簽訂合約之車輛，及有精神疾病或情緒不穩之駕駛予甲方用車人。
- 四、 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三條(六)、(七)、(九)款者，甲方則立即中止合約，用車人得以依情節輕重提出賠償與告訴。
- 五、 甲方用車人叫車時，需告知乙方服務單位（或就學系所）、聯絡電話、候車地點及前往地點。
- 六、 凡甲方教職員工生憑識別證叫車，乙方駕駛不得要求額外費用。相關優惠條件如下：
 - (一) 【知本校區】到【知本火車站】單趟：日間____元，4 人以上，每多 1 人加收____元。
【知本校區】到【臺東火車站】單趟：日間____元，4 人以上，每多 1 人加收____元。
【知本校區】到【臺東機場或臺東校區】單趟：日間____元，4 人以上，每多 1 人加收____元。
 - (二) 【臺東校區】到【知本火車站】單趟：日間____元，4 人以上，每多 1 人加收____元。
【臺東校區】到【臺東火車站】單趟：日間____元，4 人以上，每

多 1 人加收____元。

【臺東校區】到【臺東機場】單趟：日間____元，4 人以上，每多 1 人加收____元。

(三) 夜間(2200 至 0600 時)加成費用一車單趟：到知本火車站____元，到臺東火車站(或臺東市區)____元。

(四) 其餘車資按錶____折計收。

(五) 乘客免費享有乘客險。

七、 甲方用車人叫車後，須給予乙方駕駛約 20~30 分鐘派車時間，若屬長途預約叫車，則須給予 30~40 分鐘派車時間。乙方所提供之車輛因故無法準時抵達候車地點時，應立即告知甲方用車人並另派車前往。

八、 乙方駕駛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甲方用車人有權拒乘，乙方應負責呼叫其他駕駛(與本校簽有合約者)負責載送，其車資扣除起跳費計收；甲方用車人倘因而遭受傷害者，甲方得據以求償，並視情節輕重，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。

九、 乙方駕駛行駛校區內，應依照指示路線行駛及停放，時速不得超過 25 公里，並遵行一般交通規則、甲方「國立臺東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」規定及接受駐衛警之指揮，嚴禁按鳴喇叭，並禮讓行人。

十、 乙方如違反前項有關規定達三次，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。

十一、本合約期間，甲、乙任一方要求終止合約時，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或甲、乙雙方欲變更本合約履約條件時，應經雙方另行商議並以本合約之附件方式補充之。

十三、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，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臺東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合約 1 式 2 份，由甲、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十五、本合約為期兩年，期滿表現良好者(未違反上述規定)經甲方查證屬實，得續約一期(2 年)。

訂合約人：

甲 方：國立臺東大學(蓋章)

代表人：曾耀銘 (簽章)

地 址：臺東市大學路 2 段 369 號

乙 方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31 日